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下调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7月1日起，下调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同时，相应修订《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由0.33%/年下调为0.30%/年，托管费由0.10%/年下调为0.05%/年。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本公告构成对《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及补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下调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7月1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6	湘邮科技	2019/6/2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9）。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7月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日13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1日

至2019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6月12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9）。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2019年7月1日13:30前到达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会议咨询：

联系电话：0731-8899 8856；

联系电子邮箱：daijuanjuan@copote.com；

联系人：戴娟娟。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上网公告附件

无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704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A
2	007045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C
3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A
4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C
5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A
6	007471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C

注：1、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3、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蚂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告仅对增加蚂蚁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一致，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退市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个交易日无涨跌停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科创板可能采用摇号抽签方式对于参与网下申购中签的账户进行获配股份的一定时间内的锁定机制，锁定期间获配的股份无法进行交易，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4、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5、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6、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7、其他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3）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投资于科创板上市股票，可以分享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因科创板风险而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0002
2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4
3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5
4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6
5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8
6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010
7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11
8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290012 C类：002583
9	泰信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907
10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14
11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69
12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970 C类：002580
13	泰信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8
14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3
15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227 C类：004228
16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35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2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万达信息(代码：30016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19年6月23日收到股东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自然人股东通过其持有的部分金诚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鹰潭金信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不在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范围之内，金诚信集团不参与本次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潭金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75,721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3.73%，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736,584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1.50%，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13,039,137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2.23%；鹰潭金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10,858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3.72%，其中，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91,777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1.28%，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14,219,081股，占金诚信总股本的2.4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数量因公司2015年及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已于2018年7月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鹰潭金诚、鹰潭金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7,502,252股（若减持期间金诚信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3%。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金诚信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金诚信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鹰潭金诚	5%以下股东	21,775,721	3.73%	IPO前取得：21,775,721股
鹰潭金信	5%以下股东	21,710,858	3.72%	IPO前取得：21,710,858股

注：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均为IPO前取得，其股份数量随公司2015年及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而相应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鹰潭金诚	21,775,721	3.73%	受同一主体控制
	鹰潭金信	21,710,858	3.72%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43,486,579	7.45%	—

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持有鹰潭金诚40.12%的股权，持有鹰潭金信34.51%的股权，故金诚信集团、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55.02%。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鹰潭金诚	不超过：8,372,310股	不超过：1.435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81,54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90,770股	2019/7/15～2019/10/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鹰潭金信	不超过：9,129,942股	不超过：1.564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86,628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43,314股	2019/7/15～2019/10/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为鹰潭金诚、鹰潭金信自然人股东通过其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金诚信集团通过鹰潭金诚、鹰潭金信间接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不在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范围之内，金诚信集团不参与本次减持。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鉴于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为一致行动人，两位股东此次减持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7,502,25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的3%，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金诚信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金诚信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3、若减持期间金诚信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股东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分别承诺：自金诚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6月20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5元，相对于当日0.88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6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07元，相对于当日0.74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9.19%。截止2019年6月21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54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15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6月20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9元，相对于当日1.25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01%。截止2019年6月21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3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交易代码：150282）持续偏离参考净值，2019年6月20日，金融地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52元，相对于当日0.70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0.68%。截止2019年6月21日，金融地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5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金融地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融地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融地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产，场内代码：160814）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场内代码：15028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金融地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融地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金融地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9-036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098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84,550,34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99,999,988.45元，扣除券商承销费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23,634,550.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6,365,438.32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07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董事会批准日	董事会届次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使用期限	归还情况
2018年6月26日	六届三十二次	2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已于2019年6月6日全额归还
2018年12月12日	七届四次	2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将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一	高温超导相关项目		25,550.00	23,550.00
1	高温超导线材项目	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2	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50.00	6,050.00
二	智能电网相关项目		55,500.00	53,920.00
1	GIS项目	天津市百利高压超导设备有限公司	24,000.00	23,220.00
2	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4,700.00
3	VMU项目	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	16,500.00	16,000.00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530.00	30,530.00
	合计		111,580.00	108,000.00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电子式互感器项目及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6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957.2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278.00万元，实施现金管理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9,679.31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因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七名，董事杨川先生因公缺席，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68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7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7/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19年5月15日，公司按照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159,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派。

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811,113,518股扣减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10,781,52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121,895,038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据此，按照公司总股本811,113,518股计算：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776,953,801×0.4)÷811,113,518≈0.3832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7/1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无需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11,113,518	310,781,520	1,121,895,038
1、A股	811,113,518	310,781,520	1,121,895,038
三、股份总数	811,113,518	310,781,520	1,121,895,03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21,895,038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043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83963876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9-020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8日

由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7月18日发行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品种一）

（一）债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18公用03”，代码为“143740.SH”。

（三）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五年期（3+2）含权债券，发行金额为5.1亿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8号文核准。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债券利率：4.65%。

（八）计息期限：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

（九）付息日：2019年7月18日。

（十）兑付日：2023年7月18日。

（十一）信用级别：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概览（品种二）

（一）债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18公用04”，代码为“143743.SH”。

（三）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五年期，发行金额为6.8亿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8号文核准。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债券利率：4.89%。

（八）计息期限：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

（九）付息日：2019年7月18日。

（十）兑付日：2023年7月18日。

（十一）信用级别：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品种一利率：4.65%；品种二利率：4.89%

（三）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7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时间：2019年7月18日。

四、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一）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8楼

联系人：曹菁

联系电话：021-64288888-5611

邮政编码：200235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7楼

联系人：陆晓静、刘磊

联系电话：021-23212034

邮政编码：021-2321201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